

证券代码：870889

证券简称：鲁班艺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请求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根据 2024 年 1 月 15 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陕 0103 民初 18163 号民事裁定书，法院裁定驳回原告黄洪河的起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黄洪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分包方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 年 7 月 7 日，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班公司”）与

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》，约定由鲁班公司分包实施西安市护城河及环城公园综合改造工程（朱雀门—西门段）一标段（含光门西—西南城角）绿化工程，工程价款暂定为 4,300 万元。

合同签订后，黄洪河依约进场施工。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原告黄洪河完成施工，工期提前 31 天。2017 年 12 月 20 日，案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，质量评定为优良。2021 年 8 月 27 日，经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工程监理机构（陕西建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审核，审定案涉工程造价为 45,366,215.06 元。

现保修期已届满，但截至目前，鲁班公司仅向原告黄洪河支付工程款 2,500 万元，剩余工程款 20,366,215.06 元还未支付。故，原告黄洪河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依法判令鲁班公司向原告黄洪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0,366,215.06 元及利息 5,104,560.54 元（其中以 18,097,904.31 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，按照 LPR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暂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；以 2,268,310.75 元为基数，按照 LPR，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），并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。

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为了实现债权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由鲁班公司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根据 2024 年 1 月 15 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陕 0103 民初 18163 号民事裁定书，法院裁定驳回原告黄洪河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4,577 元，本裁定生效后，退还原告黄洪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

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未受到不利影响，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陕 0103 民初 18163 号

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7 日